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460 号

RS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
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460 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的基础上，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俊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2012 年 5 月 2 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2号文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485,7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18,893,730.00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分别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466,806,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岳总验字[2007]第A058号验资报告。2008年3月13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4,492,995.47元，募集资金净额462,313,274.53元。

2、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上市后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分别与保荐人国信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在2008年2月与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铁西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07.10.23 余额	2011.12.31余额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南昌路支行	261103159097	15,472.0000	1,070.43	216.76	1,287.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41001512110059000003	21,187.6270	900.00	24.84	924.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062200018170124795	10,021.0000	400.00	306.59	706.59

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沈阳兴华募集资金专户 (建行沈阳分行铁西支行)	21001400008052506060		——	1,836.47	1,836.47
合计	——	46,680.6270	2,370.43	2,384.66	4,755.08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专户账号 629101263708094001 升级为 26110315909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5,280,079.95 元，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0,548,861.63 元、手续费支出为 31,215.3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7,550,840.82 元。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见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 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沈阳建设的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建设地沈阳市铁西区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 200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新和大道沙一北方永发科技园第 5 栋楼。

为切近用户实现快速反应，同时考虑降低运输成本，将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新和大道沙一北方永发科技园第 5 栋楼。

经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继续将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约 1000 万元）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同富裕工业区恒明珠科技工业园第 13 栋楼。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 资金投资 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电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8,111.00	20,738.33	20,125.28	-613.05	部分设备尾款尚未支付、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该项目，导致项目投资尚未全部完成
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5,319.00	4,366.00	3,888.69	-477.31	同上
光电传输集成	5,817.00	6,352.00	5,918.54	-433.46	—

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射频同轴连接器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7,741.00	4,775.00	4,334.39	-440.61	部分设备尾款尚未支付、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该项目，导致项目投资尚未全部完成
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6,331.00	6,331.00	4,992.70	-1,338.30	同上
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3,669.00	3,669.00	3,268.41	-400.59	同上
合 计	56,988.00	46,231.33	42,528.01	-3,703.32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7,033,194.58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01%，未使用原因系部分设备尾款尚未支付、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该项目。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31.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52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528.01
						其中：2011 年				5,76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0 年				8,242.89
						2009 年				9,324.98
						2008 年				19,042.80
						2007 年				147.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电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8,111.00	20,738.33	20,125.28	28,111.00	20,738.33	20,125.28	-613.05	97.04%
2	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5,319.00	4,366.00	3,888.69	5,319.00	4,366.00	3,888.69	-477.31	89.07%
3	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 业化项目	射频同轴连接器高技术 产业化项目	7,741.00	6,352.00	5,918.54	7,741.00	6,352.00	5,918.54	-433.46	93.18%
4	射频同轴连接器高技术 产业化项目	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 业化项目	5,817.00	4,775.00	4,334.39	5,817.00	4,775.00	4,334.39	-440.61	90.77%
5	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6,331.00	6,331.00	4,992.70	6,331.00	6,331.00	4,992.70	-1,338.30	78.86%

6	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3,669.00	3,669.00	3,268.41	3,669.00	3,669.00	3,268.41	-400.59	89.08%
合计			56,988.00	46,231.33	42,528.01	56,988.00	46,231.33	42,528.01	-3,703.32	

注 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6,231.33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小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资资金所建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仍为 56,988 万元, 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系部分设备尾款尚未支付、部分设备尚未到位。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新增收入)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新增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收入	新增净利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新增收入	新增净利润		
1	电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120.00%	52,520.00	4,410.00	39,806.20	33,254.50	12,959.50	5,037.97	4,829.36	460.72	95,544.20	10,914.63	2011.12.31	是
2	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103.65%	13,060.00	1,827.00	15,975.40	6,741.80	4,090.70	2,070.77	1,091.23	789.80	29,704.90	4,585.22	2011.12.31	是
3	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48%	11,834.00	1,641.00	17,893.50	11,443.40	11,443.40	1,698.93	736.95	647.68	43,259.30	3,190.63	2011.12.31	是
4	射频同轴连接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14.37%	13,120.00	1,775.00	7,614.10	3,162.70	1,924.10	1,897.35	979.52	723.40	14,408.90	4,321.30	2011.12.31	是
5	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107.13%	16,322.00	1,612.00	17,603.60	4,217.09	—	不适用			21,820.69	不适用	2010.12.31	是
6	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75.58%	9,230.00	1,055.00	3,829.65	525.99	—	不适用			4,355.64	不适用	2010.12.31	否

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 各年度实际效益以当期实际效益减 2007 年实际效益计算得出, 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基本一致。

注 3: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系 2008 年度-2011 年度新增效益之和。

注 4: 工业连接器产业化和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根据沈阳市城市建设的需要,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至 2009 年 12 月由沈阳市区整体搬迁至沈阳市经济开发区, 并进行技术改造, 为满足新厂区建设需要,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对外借款。新厂区投入使用后, 企业每年增加财务费用支出 970 万元, 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支出 3,400 万元, 企业经营基础与 2007 年发生了重大变化, 所涉及的上述两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基础与相关项目承诺效益的计算基础发生了较大改变, 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新增净利润) 不具可比性。

注 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判断依据: 系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达产年度新增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较的结果; 对于不适用新增净利润指标的项目, 系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达产年度新增收入与承诺新增收入相比较的结果。其中工业连接器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完工, 2011 年为达产年度。

